# 关于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学术规范的检测及处理办法（试行）

玉师教字〔2011〕07号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学术道德建设，规范本科生学术行为，严格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审查，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 号）和《玉溪师范学院学生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检测对象

已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拟参加答辩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检测方式

学校使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进行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检测。采取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稿（不含封面、诚信声明、目录、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全部提交至各学院，教务处和各学院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

三、检测结果的性质认定及其处理

教务处和各学院依据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提供的检测结果报告书，按照报告书中文字复制比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进行初步认定，再由各学院组织学位分评委员会进一步认定，并将处理意见报学校教务处。

|  |  |  |
| --- | --- | --- |
| 结果类别 | 检测结果 | 性质初步认定 |
| A | R≤30% | 通过检测 |
| B | 30﹪＜R＜50﹪ | 疑似有抄袭行为 |
| C | 50﹪≤R≤70﹪ | 疑似有较严重抄袭行为 |
| D | R＞70﹪ |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 |

注：R 为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1、文字复制比在30%以下（含30%）的学生（A 类），视为通过检测，学生按指导教师的意见进行修改后参加答辩。

2、文字复制比在30%～50%之间的学生（B 类），视为疑似有抄袭行为，由各学院组织学位分评委会进行认定。若认定有抄袭行为的，通知本人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相应修改调整，修改时间至少1 周，修改后的毕业论文（设计）须再次将电子版交给学院教学秘书，进行复检。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降至30%以下者，视为通过检测，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得评定为优秀；仍未通过者，则取消该生毕业论文（设计）正常答辩资格，可由学生本人申请，各学院学位分评委会决定，在毕业离校前再给予一次复检机会，若再次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降至30%以下者，视为通过，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合格认定，并给予一次答辩机会，若仍未通过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零”分计，延期半年答辩。

3、文字复制比在50%～70%的学生（C 类），视为疑似有较严重抄袭行为，由各学院组织学位分评委会进行认定。若认定该论文有较严重抄袭行为的，则取消该生正常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允许学生本人申请，经学位分评委会同意，对毕业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撰写，在毕业前给予一次复检机会，若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降至30%以下者，视为通过，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合格认定，并给予一次答辩机会，若仍未通过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零”分计，延期半年答辩。

 4．文字复制比达到70%以上的学生（D 类），视为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由各学院组织学位分评委会进行认定。若认定该论文有严重抄袭行为的，则取消该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零”分计，延期半年答辩。若学位分评委会认定该论文无严重抄袭行为或文字复制比未达到70%的，需由学院学位分评委会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四、使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只能预防毕业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非正常引用、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无法保证毕业论文的整体质量，论文整体质量的高低由指导老师、评阅老师和答辩委员会做出评判。

五、学校希望各学院广大师生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进一步加强自律，共同维护我校教育教学良好声誉，促进我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六、附则

1、本办法自2011年12 月起执行，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在其它活动中的学术规范问题，可参照本办法进行认定。

2、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玉溪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1年12月6日